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mvod
hmvod Limited
hmvod 視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0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6,998,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且成功配售最多16,998,000股配售股份，則最多16,998,000股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的18.7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5.76%。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於配售期間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00港元認購最多16,998,000股配售股份。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將委任配售代理作為其獨家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向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就配售股份進行配售，以促使彼等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承諾會盡其最大努力促使配售股份僅配售予各承配人及／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或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的第三方)。

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6,998,000股配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90,875,248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且成功配售最多16,998,000股配售股份，則最多16,998,000股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i)現有已發行股份的18.7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股份總數的約15.76%。

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169,980港元。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應與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2.00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33港元折讓約14.16%；及
- (b)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172港元折讓約7.92%。

配售價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當前市價、近期成交量及本公司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配售事項的估計開支約為1,740,000港元，當中包括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費用、成本、收費及開支。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898港元。

佣金

於完成後，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後所得總金額3.5%。根據配售協議，於完成時，配售代理獲授權自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作出的付款中扣除配售佣金、文件費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及開支，以及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交收費(如有)等全部款項。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則本公司應付予配售代理的佣金最多約為1,190,000港元。

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況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條件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於本配售協議項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應合理地盡力促使條件獲達成。倘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配售事項將告終止，配售事項不會繼續進行，而配售協議項下訂約方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將立即終止，且任何一方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配售代理須於扣除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交收費(如有)及本公司就配售代理承擔的配售股份應付的任何其他費用以及上文「佣金」一節所述本公司從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應付的費用及開支後，以支票或電匯或銀行轉賬的方式向本公司交付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而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交付配售股份的股票，或安排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配售股份，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承配人指定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視情況而定)。

終止配售事項

配售協議將於出現以下情況時終止(以較早者為準)：(a)最後截止日期，倘條件未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及(b)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終止配售事項，於此情況下，配售代理須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以書面形式正式通知本公司。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倘發生以下事件，則配售代理有權於直至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1) 香港的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有任何改變，而獨家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會對完成配售事項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本公司於本協議內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承諾遭違反，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的理由認為有關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3) 倘市況有任何重大變化(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化的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該等改變會對配售事項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

配售協議終止後，訂約方的所有法律責任即告終結及終止，且本協議任何訂約方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提出申索除外。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時已發行股份的20%。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動用一般授權的任何部分。因此，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專業服務、over-the-top (「OTT」) 服務及坐盤交易。專業服務分部涉及網絡安全服務及解決方案。OTT服務分部涉及透過其自有數字視頻租賃平台向香港及台灣客戶提供多媒體相關服務及內容。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約28.1百萬港元及約67.2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1百萬港元。由於有關持續經營的多個基本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不發表意見。

鑒於上述情況且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已發行股份的20%，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及能力，以適時把握合適的集資或業務機會，本公司擬動用一般授權，並透過配售事項進行集資活動。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提供了良好而靈活的機會，使其以相對更具成本效益及省時的方式籌集更多資金，以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3,996,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以及配售事項的其他費用、成本、收費及開支)將約為32,260,000港元。本公司擬悉數動用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業務經營、償還貸款及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附註1)	8,004,050	8.81	8,004,050	7.42
梁麗珊(附註2)	25,546,000	28.11	25,546,000	23.68
承配人	—	—	16,998,000	15.76
其他公眾股東	57,325,198	63.08	57,325,198	53.14
總計	<u>90,875,248</u>	<u>100.00</u>	<u>107,873,248</u>	<u>100.00</u>

附註：

1. 根據李月華(「李女士」)發佈之權益披露通知，李女士擁有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的控股權益且被視為於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梁麗珊(「麗珊」)發佈之權益披露通知，麗珊擁有亨富投資有限公司的控股權益且被視為於亨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鑒於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在香港一般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或法定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的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持續生效「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的任何日子)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hmvod視頻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03)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實際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之日
「條件」	指	配售協議所載之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時已發行股份的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或實體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間」	指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2.00港元(連同承配人可能應付的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交收費)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合共最多達16,998,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hmvod 視頻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賀志娜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賀志娜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仲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志傑先生

鄧鎮晞先生

何俊鏗先生

本公告載有為遵守GEM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本公司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mvod.com.hk內刊登。